

师市环审〔2022〕 号

关于新疆阆屯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外墙结构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阆屯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阆屯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外墙结构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阆屯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外墙结构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四周均为空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41° 48′ 45.880″，东经 85° 22′ 41.130″，总占地面积为 51709.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2286.40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 6 幢生产车间，3 条自保温砌块生产线、2 条水性漆生产线、1 条保温砂浆生产线、2 条结构一体化保温板生产线、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4 个水泥料仓、2 个粉煤灰仓、2 个矿粉料仓及配套宿舍、办公室、库房等，年产 10 万立方米自保温砌块、100 万平方米结构一体化

保温板、5000 吨水性漆、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7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0.84%。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

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粉料仓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8 米排气筒排放，粉料仓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自保温砌块、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自保温砌块切割设备配置喷淋装置，切割粉尘产生量很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 8 米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最高浓度排放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通过防渗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拉运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自保温砌块及保温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全部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4. 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 日印发
